

《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》解读

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

引言

- 一、工程建设标准改革的依据
-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。其中，对工程建设标准的特别要求：“环境保护、工程建设、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、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，按现有模式管理。”
- 工程建设活动具有属地化、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多、监管过程环节多等特点，与产品生产和质量监管有较大不同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和管理体制更为合理。即标准层级、管理体制不变。

引言

- 二、工程建设标准改革的必要性
- 1、新理念引导：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。
- 2、新任务要求：新型城镇化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、创新驱动发展、精准扶贫、中国制造2025、一带一路建设、海绵城市建设等。
- 3、新改革举措：精简简化行政审批、推进放管服
- 4、新问题凸显：供给不足与数量庞大并存，交叉重复现象增多、更新缓慢、水平不高、国际化意识不强等。

内容要点

- 《意见》共三个部分，十三个方面：
- 一、**总体要求**
- 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总体目标。

- 二、**任务要求**
- 改革强制性标准、构建强制性标准体系、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、全面提升标准水平、强化标准质量管理和信息公开、推进标准国际化。

- 三、**保障措施**
- 强化组织领导、加强制度建设、加大资金保障。

总体要求

- （一）指导思想
- 借鉴国际、立足国内，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，提高标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战略性、基础性作用。
- （二）基本原则
- 坚持放管结合：强化强制性标准，优化推荐性标准，培育发展团体标准，搞活企业标准。
- 坚持统筹协调：完善标准体系，加强衔接配套和协调管理。
- 坚持国际视野：完善内容，提高水平，参与国际标准化，推广中国标准。

总体要求

- (三) 总体目标
- 到2020年，适应标准改革发展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，重要的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，政府推荐性标准得到有效精简，团体标准具有一定规模。
- 到2025年，以强制性标准为核心、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初步建立，标准有效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进一步增强，标准国际影响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。

任务要求

- **（一）改革强制性标准**
- 1、路径：加快制定全文强制性标准，逐步用全文强制性标准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。新制定标准原则上不再设置强制性条文。
- 2、定位：强制性标准具有强制约束力，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人身健康、工程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、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，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、满足社会经济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性底线要求。强制性标准项目名称统称为技术规范。相当于技术法规。

任务要求

- 3、分类：分为两类，建设规范和技术规范类。
- 1) 建设规范：是以工程项目为对象，以总量规模、规划布局，以及项目功能、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强制性标准。从工程项目整体上进行约束，明确工程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运行、拆除各阶段的约束要求，保障国家方针政策有效落实，功能性能完善适度，质量水平满足需求。
- 2) 技术规范：是以技术专业为对象，以规划、勘察、测量、设计、施工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的强制性标准。从具体专业技术上进行约束，避免通用技术要求在工程项目类规范中重复，同时满足政府实施监管的需要。

任务要求

- (二) 构建强制性标准体系
- 1、定位：强制性体系框架是全国统一框架，由不同领域分框架构成。纳入体系框架中的标准项目作为国家规范，是一个整体。完善标准体系需要不同领域、各部门和行业通力合作，协调一致，才能完善强制性标准体系，保障强制性标准边界清晰，配套衔接，共同发挥作用。
- 2、构成：强制性标准体系框架，应覆盖各类工程项目和建设环节，实行动态更新维护。体系框架由框架图、项目表和项目说明组成。框架图应细化到具体标准项目，项目表应明确标准的状态和编号，项目说明应包括适用范围、主要内容等。

任务要求

- 3、要求：

- 1) 无项目情况：国家标准体系框架中未有的项目，行业、地方根据特点和需求，可以编制补充性标准体系框架，并制定相应的行业和地方标准。国家标准体系框架中尚未编制国家标准的项目，可先行编制行业或地方标准。
- 2) 有项目无规定情况：国家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，行业标准可制定补充条款。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补充条款均没有规定的内容，地方标准可制定补充条款。

任务要求

- 3) 引用标准情况：制定强制性标准和补充条款时，通过严格论证，可以引用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中的相关规定，被引用内容作为强制性标准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强制效力。
- 4) 采用标准情况：鼓励地方采用国家和行业更高水平的推荐性标准，在本地区强制执行。
- 5) 限制引用情况：强制性标准的内容，应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但不得重复其规定。

任务要求

- **（三）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**
- 1、定位：
- 1) 推荐性国家标准：重点制定基础性、通用性和重大影响的专用标准，突出公共服务的基本要求。
- 2) 推荐性行业标准：重点制定本行业的基础性、通用性和重要的专用标准，推动产业政策、战略规划贯彻实施。
- 3) 推荐性地方标准：重点制定具有地域特点的标准，突出资源禀赋和民俗习惯，促进特色经济发展、生态资源保护、文化和自然遗产传承。

任务要求

- 2、要求：
 - 1) 推荐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体系要形成有机整体，合理界定各领域、各层级推荐性标准的制定范围。
 - 2) 要清理现行标准，缩减推荐性标准数量和规模，逐步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。
 - 3) 推荐性标准不得与强制性标准相抵触。

任务要求

- **（四）培育发展团体标准**
- 1、目的：改变标准由政府单一供给模式，利用市场动力推动社会组织制定标准，增加标准有效供给。
- 2、定位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和相应能力的协会、学会等社会组织，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按照公开、透明、协商一致原则，制定新技术和市场缺失的标准，供市场自愿选用。
- 3、要求：
 - 1) 团体标准要与政府标准相配套和衔接，形成优势互补、良性互动、协同发展的工作模式。
 - 2) 要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任务要求

- 4、团体标准管理：
 - 1) 对团体标准制定不设行政审批。
 - 2) 要严格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，明确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责任。
 - 3) 鼓励社会组织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标准，鼓励政府标准引用团体标准。
 - 4) 团体标准经合同相关方协商选用后，可作为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依据。

任务要求

- (五) 全面提升标准水平
- 1、强化可持续发展意识，弱化技术经济成本意识，标准水平起点适当提高。
- 1) 增强能源资源节约、生态环境保护和长远发展意识，妥善处理标准水平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关系。
- 2) 更加注重标准先进性和前瞻性，适度提高标准对安全、质量、性能、健康、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。
- 3) 要建立倒逼机制，鼓励创新，淘汰落后。通过标准水平提升，促进城乡发展模式转变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，推动中国经济向中高端发展。

任务要求

- 2、要求：
 - 1) 要跟踪科技创新和新成果应用，缩短标准复审周期，加快标准修订节奏。
 - 2) 要处理好标准编制与专利技术的关系，规范专利信息披露、专利实施许可程序。要加强标准重要技术和关键性指标研究，强化标准与科研互动。
 - 3) 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，可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要求推荐性标准，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地方标准，以及具有创新性和竞争性的高水平团体标准。鼓励企业结合自身需要，自主制定更加细化、更加先进的企业标准。
- 3、企业标准管理：企业标准实行自我声明，不需报政府备案管理。

任务要求

- (六) 强化标准质量管理和信息公开
- 1、依规编标：要加强标准编制管理，改进标准起草、技术审查机制，完善政策性、协调性审核制度，规范工作规则和流程，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，避免标准内容重复矛盾。对同一事项做规定的，行业标准要严于国家标准，地方标准要严于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。

任务要求

- 2、阳光编标：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强化标准制修订信息共享，加大标准立项、专利技术采用等标准编制工作透明度和信息公开力度，严格标准草案网上公开征求意见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证标准内容及相关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公正性。

任务要求

- 3、服务社会：完善已发布标准的信息公开机制，除公开出版外，要提供网上免费查询。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，必须在政府官方网站全文公开。推荐性行业标准逐步实现网上全文公开。团体标准要及时公开相关标准信息。

任务要求

- (七) 推进标准国际化
- 1、开展研究，找出差距。积极开展中外标准对比研究，借鉴国外先进技术，跟踪国际标准发展变化，结合国情和经济技术可行性，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技术差距。
- 2、调整表达，满足交流。标准的内容结构、要素指标和相关术语等，要适应国际通行做法，提高与国际标准或发达国家标准的一致性。

任务要求

- 3、加快译制，服务重点。要推动中国标准“走出去”，完善标准翻译、审核、发布和宣传推广工作机制，鼓励重要标准与制修订同步翻译。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推动与主要贸易国和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之间的标准互认、版权互换。
- 4、主动参与，扩大影响。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，加强与国际有关标准化组织交流合作，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、政策和规则制定，承担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制定，推动我国优势、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。

保障措施

- (一) 强化**组织领导**

- 1) 高度重视。各部门、各地方要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，结合本部门、本地区改革发展实际，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、本地区改革发展规划。
- 2) 创新管理。要完善统一管理、分工负责、协同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制，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，创新标准化管理模式。
- 3) 稳步推进。要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，逐步调整、不断完善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。

保障措施

- **（二）加强制度建设**
- 1) 制度机制立改废。各部门、各地方要做好相关文件清理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调整标准化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政策与前瞻性研究，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。
- 2) 明确各方责任。积极配合《标准化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，进一步明确标准法律地位，明确标准管理相关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
- 3) 提升标准法律地位。要加大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引用标准力度，充分发挥标准对法律法规的技术支撑和补充作用。

保障措施

- (三) 加大**资金保障**
- 1、加大资金投入。各部门、各地方要加大对强制性和基础通用标准的资金支持力度。
- 2、提高资金效率。积极探索政府采购标准编制服务管理模式，严格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- 3、拓展资金渠道。要积极拓展标准化资金渠道，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标准化工作，在保证标准公正性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，合理采用市场化方式筹集标准编制经费。

结语

- 改革的目的是增加标准有效供给，实现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法规的约束作用，推荐性标准作为技术标准的引导作用。
- 改革的核心任务是推进工程建设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构建层级清晰、配套衔接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新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；强化强制性标准，优化推荐性标准，培育团体标准。



谢谢大家！